

##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

### 《2001 年版權（暫停實施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效果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嘗試使用非法律語言扼要說明《2001 年版權（暫停實施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包括政府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）（下稱“條例草案”）實施後對《版權條例》的新修訂刑責條文的影響。

#### 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

2. 條例草案對下述兩類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，作出不同的處理 —

（甲）凡涉及的版權作品是電影、電視劇或電視電影、音樂作品，以及電腦程式，則在四月一日生效的新修訂刑事條文，除範圍略為收窄外，會繼續適用；

（乙）凡涉及的版權作品不屬（甲）項的作品，則新修訂刑事條文會還原至未修訂時的情況。

#### （甲）電影、電視劇或電視電影、音樂作品及電腦程式

3. 對於（甲）項的作品，條例草案在新修訂的刑責條文中，暫時刪去「任何與貿易或業務有關連」的語句。雖然刑責條文會略為收窄，條例草案實施後，任何人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，使用屬於（甲）項作品的侵權複製品，仍然會觸犯刑責。

4. 至於（甲）項作品的定義，電影是指製作的主要目的是供戲院放映的影片；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是指製作的主要目的是供電視播放的劇情影片；音樂作品包括純音樂與歌曲的聲音紀錄，以及音樂錄影片（即俗稱 MTV）等。

5. 至於電腦程式，則凡所涉及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屬以下三類之一，便當作（乙）項的作品處理 —

- (a) 在外地合法生產的「水貨」；
- (b) 刊印形式的侵權複製品（例如電腦書籍上的電腦程式的複印本）；
- (c) 要從互聯網下載某版權作品（而該作品本身不是電腦程式）觀看或聆聽，在技術上必須下載及複製包含了該作品的一個或數個電腦程式。

6. 條例草案通過及實施後，在業務上使用正版的「水貨」電腦軟件，不構成刑事罪行。必須注意，由於進口正版電腦軟件「水貨」作非私人及家居用途，或銷售電腦軟件「水貨」，在四月一日前也屬刑事罪行，條例草案不能凍結涉及該等行為的刑責規定。政府原則上同意放寬有關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規定，目前正在諮詢有關利益團體的意見。

### **（乙）所有其他版權作品**

7. 凡不屬於（甲）項的版權作品，條例草案會把新修訂的刑責條文，還原至未修訂前的情況。必須注意，任何人經營該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，仍屬刑事罪行。例如，經營盜版書籍的買賣便會觸犯刑責，最高刑罰為入獄四年，及就每件侵權物品罰款伍萬元；但在業務上使用盜版書籍則不會觸犯刑事罪行。

### **生效日期**

8.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，會追溯至本年四月一日，以確保條例草案的規定，適用於目前正在調查的個案。

工商局  
二零零一年六月